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07/18-1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1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由蚊子傳播的各種疾病的防控工作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蚊子傳播的疾病("蚊傳疾病")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登革熱及寨卡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蚊傳疾病是經由受感染的病媒蚊子叮咬而傳播。¹ 登革熱、日本腦炎、瘧疾和寨卡病毒感染是本港常見的蚊傳疾病，其他蚊傳疾病包括基孔肯雅熱、西尼羅河病毒感染及黃熱病。上述疾病均已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下的法定須呈報傳染病。

登革熱

3. 登革熱是一種由登革熱病毒引起的急性傳染病，此病毒經由蚊子傳播給人類，而伊蚊²是主要病媒。登革熱在許多東南亞國家是一種風土病。登革熱病毒共有 4 種不同血清型(即登革熱 1-4 型)，每一型均可引致登革熱及重症登革熱(又稱為登革

¹ 病媒是指散播傳染病的生物，可以是人傳人或由動物傳染人類。許多病媒是吸血昆蟲，它們在飽血時從受感染的宿主(人類或動物)食入致病微生物，再在其後飽血時將之注入新的宿主。

² 在本港並未有發現主要傳播登革熱的埃及伊蚊，但同樣可傳播登革熱的白紋伊蚊卻屬於常見的蚊種。

出血熱)。³目前並沒有治療此疾病的抗病毒藥物。登革熱患者康復後，身體會對該特定血清型的病毒產生終身免疫能力。不過，病者康復後對其他血清型病毒的交叉免疫力僅屬局部及暫時性，若隨後感染其他血清型的登革熱病毒，將較大機會出現威脅生命的重症登革熱。

日本腦炎

4. 日本腦炎由日本腦炎病毒引致，是一種經帶病毒的三帶喙庫蚊⁴叮咬傳染的急性蚊傳疾病，主要流行於亞洲及西太平洋地區的郊外及農村。現時香港有日本腦炎疫苗可供接種，但除了準備前往日本腦炎流行區並逗留一個月或以上的旅遊人士外，一般不建議市民接種此疫苗。日本腦炎並無特定的抗病毒藥物。出現病徵的患者病死率可高達 30%，⁵而康復者中也會有 20%至 30%出現永久性智力、行為或神經系統的問題。

瘧疾

5. 瘧疾是一種可致命的嚴重疾病，由寄生蟲引致，在多數情況下透過受感染的雌性瘧蚊傳播叮咬而傳染給人類，以及透過輸入受污染的血液或血液製成品、器官移植傳播，或於懷孕或生產時由母親傳染胎兒或初生嬰兒。⁶現時抗瘧疾藥物和其他支援性治療可醫治瘧疾，但及早確診和治療尤為重要。患者須完成整個抗瘧疾藥物的療程，以確保將體內的瘧原蟲徹底根除。

寨卡病毒感染

6. 寨卡病毒感染是由寨卡病毒引起的蚊傳疾病，該病毒經受感染的伊蚊⁷叮咬及血液傳染，⁸亦曾錄得可能經輸血、性接

³ 登革熱的病徵包括突發的高燒、嚴重頭痛、眼窩後疼痛、肌肉及關節痛、食慾不振、嘔心及出疹。部分受感染的人可能沒有明顯病徵，部分人亦可能只出現發燒等輕微病徵。潛伏期由 3 至 14 天不等，通常為 4 至 7 天。

⁴ 蚊子在有大量積水的地方(例如稻田)滋生，若叮咬感染日本腦炎病毒的豬隻和野生禽鳥，便會受到感染。

⁵ 大部分感染日本腦炎的病人沒有顯著病徵，或只出現發燒及頭痛等輕微病徵。病情嚴重者則會在短時間內發病，並出現頭痛、發高燒、頸部僵硬、神志不清、昏迷、震顫、抽搐(尤其是兒童)及癱瘓等症狀。潛伏期由 4 至 14 天不等。

⁶ 瘧疾的病徵包括發燒、發冷、頭痛、肌肉疼痛和無力、咳嗽、嘔吐、腹瀉及肚痛等。併發症包括貧血、痙攣、血液循環系統衰竭、器官衰竭(如腎臟衰竭)及昏迷，如未能及早醫治，可引致死亡。潛伏期通常為 7 至 30 天，但亦可達數月或更長。

⁷ 本港現時沒有發現被視為寨卡病毒傳播給人類的最重要病媒的埃及伊蚊，而其他種類的伊蚊，如在香港常見的白紋伊蚊，亦被視為可能的病媒。

觸及母嬰感染傳播的人傳人個案。懷孕期間感染寨卡病毒是出現包括小頭症等先天腦部異常的成因。寨卡病毒亦會引發吉巴氏綜合症。此外，急性播散性腦脊髓炎(一種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被發現可能是寨卡病毒感染導致的神經系統問題之一。目前並沒有治療該疾病的抗病毒藥物。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及 2016 年 2 月討論登革熱及寨卡病毒感染的防控措施。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調查蚊傳疾病個案

8. 委員察悉，登革熱本地個案不時出現。有委員詢問，某地區出現多少宗登革熱本地感染個案，才足以令登革熱被視為風土病。

9. 政府當局表示，某地區的登革熱會否被視為風土病，取決於該地區普遍出現本地感染個案後，有否造成病毒的持續傳播。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在有關社區加強防治蚊患工作，以消除登革熱感染源頭，避免本港爆發登革熱。就所有呈報個案而言，當局均會安排隔離病人，以防止病人出現發燒徵狀時把疾病擴散。

10. 委員察悉，根據香港婦產科學院及醫院管理局的建議，曾到訪寨卡病毒傳播地區的孕婦若在旅程中或旅程後兩星期內出現病徵，應進行孕婦血液或尿液測試。有委員關注到，孕婦血液測試的安全性和可靠程度，以及孕婦在測試結果呈陽性時在何種情況下必須終止懷孕。

11. 政府當局表示，檢驗是否感染寨卡病毒的孕婦血液測試，準確程度將視乎多項因素，例如相對於檢驗時間的母體感染時間。母體感染寨卡病毒不一定表示胎兒受感染。為檢驗胎兒是否受感染或不正常，會讓孕婦進行產前超聲波檢查，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檢驗羊水。當局會按對寨卡病毒感染檢驗呈陽性反應的孕婦的臨床狀況，制訂個人化的臨床治理及處理方案。

⁸ 大部分感染寨卡病毒的人均沒有出現病徵，病人最常見病徵包括皮疹、發燒、結膜炎、肌肉或關節疼痛和疲累。這些症狀一般輕微及持續數天，潛伏期為 3 至 14 天不等。

港口衛生措施

12. 由於大部分感染寨卡病毒的人均沒有出現病徵，有委員對政府當局就預防寨卡病毒所採取的港口衛生措施表示關注。有意見認為，部分邊境管制站展示或廣播的公共衛生資料亦應涵蓋寨卡病毒感染。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已推行一系列加強港口衛生措施，包括加強環境衛生及控蚊措施，以及在邊境管制站派發有關滅蚊措施的單張及展示海報。相關的旅遊健康建議亦已上載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和衛生署旅遊健康服務專頁。

外遊警示

13.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蚊傳疾病流行的地區(而來往香港與有關地區之間人流頻繁)發出外遊警示。委員獲告知，據世界衛生組織所述，不應對出現蚊傳疾病的國家和地區作出旅遊或貿易限制，前往受蚊傳疾病影響的地區的外遊人士應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避免受到叮咬。

宣傳及公眾教育

1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公眾健康教育工作，藉以加深公眾認識蚊傳疾病所帶來的威脅，特別是前往有登革熱呈報個案的地區旅遊時，需要採取預防登革熱的措施；以及認識寨卡病毒感染的風險，當中包括懷孕期間感染寨卡病毒是導致初生嬰兒小頭症的原因。有委員建議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應聯同教育局在學校推出宣傳計劃，向家長推廣蚊患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透過派發健康教育小冊子、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公布有關預防蚊叮和防止蚊蟲滋生的健康建議，以及在衛生防護中心網站登載相關指引。

防止蚊蟲滋生

16. 委員察悉，預防蚊傳疾病的最佳方法之一是消除蚊子滋生點。有委員關注到，為何不在人口稠密的地方放置誘蚊產卵器，以便在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下監控蚊子滋生的情況。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巡查建築地盤，並針對蚊子滋生情況採取執法行動。為了消除在新界的蚊子滋生點，亦有委員建議當局實施強制規定，要求小型村屋化糞池的通風管須裝置蚊網，並向鄉村居民(特別獨居長者)提供蚊網及支援。

17. 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已加強控蚊工作，增加可傳播登革熱和寨卡病毒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的監察地點數目。食環署會定期巡查建築地盤及在有需要時巡查屋邨；向工務部門及其承建商等有關各方講述防治蚊患的重要性；以及向屋邨管理處提供滅蚊建議。若在巡查時發現可能會導致蚊子滋生的情況(例如有蚊幼蟲滋生或積水)，當局會針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就委員詢問如何監察外判防治蟲鼠流動隊的表現，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會透過實地巡查、有關區議會所提意見及接獲的投訴，監察其表現。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月18日

由蚊子傳播的各種疾病的防控工作之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17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2月15日 (項目 II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453/15-16(01)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年1月18日